

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會綜字第○九二○○○六二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九條。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課予公益信託受託人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義務。關於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之公告方式，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惟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爰增列「資訊網路」為受託人公告方式，並就公告之期間為明確且一致之規範。另，按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參考其他部會主管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均無增列「附款」之立法例，爰將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附款」一詞刪除。是以，修正「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u>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u>。</p> <p>二、<u>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u>。</p> <p>三、<u>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u>。</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以上。</p>	<p>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一、上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p> <p>二、上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p> <p>三、上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p> <p>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p>	<p>一、參酌其他主管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之立法例，修正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報送時點之規定。</p> <p>二、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有關受託人公告之方式，本條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此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惟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爰參酌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立法例，明定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外，同時應於資訊網路公告，同列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p>

		<p>三、又關於公告之期間，本條第二項並未規範，為求明確且一致，爰明定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至少公告連續三年以上。</p>
<p>第二十五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p> <p>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p> <p>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益信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表示或雖表示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u>附款</u>或監督命令。</p> <p>二、為有害公益之行為。</p> <p>三、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p>	<p>按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明定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為有害公益之行為、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並參考其他部會主管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均無增列「附款」之立法例，爰刪除本條第一款「附款」一詞。</p>